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偉哲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偉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偉哲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在監獄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2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刑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則著有規定。

三、查本案據以執行之裁判即本院112年度聲字第567號裁定，其中犯罪事實最後判決者為本院於112年8月17日所為之112年度原訴字第61號判決，此有該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為憑，是本院就本案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本案受刑人前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又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1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再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

字第64號、61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4月確定，上揭諸刑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乃於112年5月9日入監執行上開應執行刑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期為113年9月8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12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3年8月27日，此有卷附之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以及上開前案紀錄表各1份為憑，因認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